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
號3~5樓

承辦人：方小姐分機：622、周小姐分機
：648

電話：23214261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096273282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行政院「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24次會議決議，並依該決議修正本基金配合「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信用保證措施，自109年5月4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24次會議決議(詳附件一)及經濟部109年5月5日經授企字第1090059154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行政院「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會議決議主要內容如下：
 - (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國內青年新創業者順利取得營運週轉金，以減輕疫情對其營運造成之衝擊，小規模營業人通過中央銀行C方案之分數門檻由70分調整為63分。
 - (二)銀行簡易評分表序號3「負責人個人信用評分」(聯徵J10)項目第二級所稱「此次無法評分者」，加註「限理由代號為002(信用資料不足)、015(僅有學貸)」，俾明確定義專指信用資料不足者。
- 三、檢送修正後本基金配合「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信用保證措施(詳附件二)。

-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均含附件)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
號3~5樓

承辦人：方小姐分機：622、周小姐分機
：648

電話：23214261

受文者：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096273282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行政院「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24次會議決議，並依該決議修正本基金配合「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信用保證措施，自109年5月4日起實施，請惠轉各信用合作社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24次會議決議(詳附件一)及經濟部109年5月5日經授企字第1090059154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行政院「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會議決議主要內容如下：
 - (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國內青年新創業者順利取得營運週轉金，以減輕疫情對其營運造成之衝擊，小規模營業人通過中央銀行C方案之分數門檻由70分調整為63分。
 - (二)銀行簡易評分表序號3「負責人個人信用評分」(聯徵J10)項目第二級所稱「此次無法評分者」，加註「限理由代號為002(信用資料不足)、015(僅有學貸)」，俾明確定義專指信用資料不足者。
- 三、檢送修正後本基金配合「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信用保證措施(詳附件二)。

正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副本：



「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 24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 4 會議室

參、主持人：龔政務委員明鑫

肆、出席單位：經濟部、財政部、金管會、中央銀行、銀行公會、
本院財政主計金融處

伍、會議結論：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第 23 次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確認。

案由二：公股銀行及金融機構辦理各項紓困振興貸款方案及自辦
紓困方案情形。（財政部、金管會）

決議：洽悉。

二、臨時動議：

案由：為配合中央銀行辦理 C 方案信用保證，建議中央銀行修正
「銀行簡易評分表」案。

決議：

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國內青年新創業者順利取得營運週轉金，
以減輕疫情對其營運造成之衝擊，小規模營業人通過中央銀行
C 方案之分數門檻由 70 分調整為 63 分。

二、銀行簡易評分表序號 3「負責人個人信用評分」（聯徵 J10）項
目第二級所稱「此次無法評分者」，加註「限理由代號為 002
（信用資料不足）、015（僅有學貸）」，俾明確定義專指信
用資料不足者。

三、前述修正請信保基金通函各簽約金融機構配合辦理。

陸、散會。（中午 12 時）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信用保證措施

109.04.01 訂定：109.04.01 經濟部經企字第 10902603140 號函同意核定
109.04.20 修正：109.04.20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2000127 號函同意核定
109.04.21 修正：109.04.22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581810 號函同意核定
109.04.27 修正：109.04.29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585920 號函同意核定，並溯至 109.4.27 實施
109.05.04 修正：109.05.05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591540 號函同意核定，並溯至 109.5.4 實施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針對本基金簽約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依「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以下稱作業規定)及作業規定問答，辦理之專案貸款，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保證措施。

一、信用保證專款

由經濟部撥付之保證專款項下支應。本基金履行本保證措施之責任範圍，以前述專款之淨值為限，不及於本基金之其他財產。

上述保證專款如有不足時，將依政府增撥額度支應辦理。

本專案貸款如搭配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措施者，其保證責任之履行，從各該措施規定。

二、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者。

(二)信用保證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 1.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得依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09 年 2 月 7 日公告之「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認定)
- 2.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 (2)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 (3)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

但依本措施第五點第三款貸放之額度，其信用保證限制僅限企業及負責人。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信用保證措施貸款之用途、額度、利率、期限、動用方式、申請期限、申辦限制等，悉依作業規定及作業規定問答辦理，惟前述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信用保證額度受本基金同一企業「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但依本措施第

五點第三款貸放之額度不受上述限制。

四、適用之保證項目

適用受「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之信用保證項目，及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措施(如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紓困措施等)。

五、信用保證成數

- (一)依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辦理之新承作貸款，單一企業申請之授信總額度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內，保證成數最低 9 成。
- (二)依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二目辦理之新承作貸款，單一企業申請之授信總額度逾新臺幣 200 萬元，保證成數最低 8 成。
- (三)依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三目辦理之小規模營業人新承作貸款，依行政院會議決議之「銀行簡易評分表」(如附件)，評分達符合承作分數者，保證成數 10 成。

六、保證手續費

依年費率固定 0.1%計收，由企業自行負擔。但依本措施第五點第三款辦理者，手續費由專款支應，免向借款人計收。

七、其他規定

- (一)本專案融通如搭配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措施者，應符合各該措施規定，不適用本保證措施第二點第二款、第三點第二項及第六點之規定。
- (二)本保證措施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作業規定、作業規定問答、各信用保證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 (三)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得自 109 年 5 月 4 日起辦理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三目所定之貸款，其移送信用保證之作業程序另訂之。
- (四)承貸金融機構及本基金依作業規定、作業規定問答及本保證措施辦理貸款及信用保證之相關事項，各有關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銀行簡易評分表

109.4.30 修正

序號	項目	第一級	分數	第二級	分數	第三級	分數
1	稅籍登記期間	3 年以上	15	1 年~未滿 3 年	10	未滿 1 年	8
2	負責人從事本業經驗	切結或提供證明具 5 年以上經驗	15	切結或提供證明具 3 年以上，未滿 5 年經驗	10	未滿 3 年	8
3	負責人個人信用評分(聯徵 J10)	600 分以上	35	500 分~未滿 600 分或此次無法評分者【限理由代號為 002 (信用資料不足)、015 (僅有學貸) 致無法評分者】	25	未達 500 分	8
4	不動產擔保設定	企業或負責人有不動產且設定本行第一順位	20	企業或負責人有不動產且非設定本行第一順位或無設定	15	企業或負責人皆無不動產或不動產設定給非銀行、租賃公司者	8
5	營業狀況	切結營業中或提供 3 個月內繳稅證明	15	切結停業未滿 3 個月惟有繼續經營意願	10	切結停業未滿 6 個月惟有繼續經營意願	4

註 1：本表係參酌金管會 109 年 4 月 14 日及中央銀行 109 年 4 月 16 日分別邀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銀行公會、主要銀行、信保基金及聯徵中心，109 年 4 月 18 日行政院召集相關機關(構)商議決議、以及 109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 24 次會議決議訂定。

註 2：依行政院 109 年 4 月 30 日「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 24 次會議決議通過分數為 63 分。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信用保證措施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信用保證成數</p> <p>(一)依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辦理之新承作貸款，單一企業申請之授信總額度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內，保證成數最低 9 成。</p> <p>(二)依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二目辦理之新承作貸款，單一企業申請之授信總額度逾新臺幣 200 萬元，保證成數最低 8 成。</p> <p>(三)依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三目辦理之小規模營業人新承作貸款，依行政院會議決議之「銀行簡易評分表」(如附件)，<u>評分達符合承作分數者</u>，保證成數 10 成。</p>	<p>五、信用保證成數</p> <p>(一)依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辦理之新承作貸款，單一企業申請之授信總額度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內，保證成數最低 9 成。</p> <p>(二)依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二目辦理之新承作貸款，單一企業申請之授信總額度逾新臺幣 200 萬元，保證成數最低 8 成。</p> <p>(三)依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三目，<u>借款人為小規模營業人之新承作貸款</u>，依中央銀行最新版之「銀行簡易評分表」<u>評分 70 分以上</u>，保證成數 10 成。</p>	<p>依 109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 24 次會議決議，修正第三款並增列附件。</p>